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5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吴艳女士于2013年12月19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20万股（实施了2014年度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质押股份数由320万股转增至640万股），已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2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5年11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实施了2014年度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质押股份数由800万股转增至1600万股），已于2015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5年11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10%。吴艳女士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数 6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吴艳本次办理股权质押股份数为 32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质押股份总数为 11,57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2%。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数 1,6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8%，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办理股权质押股份数为 8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截至本公告日，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1,53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2%，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